关于青浦区2019年财政决算及2020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兴

（2020年7月1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2019年财政决算及今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2019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9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两大国家战略，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区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1889万元，为预算的94.5%，增长2.0%；加上级补助收入1186356万元、调入资金11839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8901万元，地方政府一

般债务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186902 万元，收入总量为 389744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990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较上年增长 1.9%，加上解支出 9347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24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915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200757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389744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3016971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86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加上解上级支出 9347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70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915 万元及上级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199268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3016971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保障创新驱动、民生改善、社会事业、城乡统筹、城市管理与运行安全等。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教育支出 288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科学技术支出 28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卫生健康支出 136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住房保障支出 93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3%；农林水支出 311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5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节能环保支出 23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0%；城乡社区支出 923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9%；交通运输支出 144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3%；公共安全支出 105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项目决算数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数一致。需要说明的是，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新要求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及项目结余资金予以回收并统筹安排民生改善等急需项目支出，以及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在执行中按照实际用途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 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 136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增长 4.3%。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68520 万元，增长 7.7%。街镇重点工作“以奖代拨”3770 万元，增长 10.9%。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3. 区级预备费及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预算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 66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当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增加部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 30%部分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 89703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9 年，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为 8300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5. 区级“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公务接待费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其中：购置费 1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6%；运行费 2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主要是因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经统计，2019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47 个，因公出国（境）141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 96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863 辆；国内公务接待 12293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 11523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 0 人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74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3.0%，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30276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7638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8000 万元，

收入总量为 165214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8585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8%，加上解上级支出 38 万元、调出资金 11704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0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606477 万元，支出总量为 1652146 万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决算数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8%，主要是企业实际上缴利润收入数高于年初预期，加上年结转收入 1665 万元，收入总量为 7758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40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361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3 万元、转移性支出 1346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1364 万元，支出总量为 7758 万元。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决算数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数一致。

（四）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本区 2019 年的政府债务限额为 1354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48000 万元，专项债务 606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44306 万元，

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734692 万元；非政府债券融资 9614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批准的预算，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有效地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发挥政策引领，助推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实施普惠性和结构性并重的“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负。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在减轻实体经济负担、激发企业活力、稳定市场预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二是进一步完善产业扶持体系。**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新型产业平台、科创中心等建设，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做强优势产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项目管理流程，加强区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拨付，2019 年拨付产业发展资金 55322 万元。着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努力推动区域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三是深入研究长三角财税分享机制。**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方向，配合中央和市级相关部门多次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入研究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投入共担、利益共享”财税分享机制。

（二）优化支出结构，完善公共财政保障体系。一是严格

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贯彻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对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一律压减10%以上，在此基础上，对各部门的项目经费从严从紧安排。加强财政资金的清理和整合力度，对年内确定不需支出的项目，全部由财政收回统筹用于民生重点项目。**二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研究完善基层医疗机构政府投入机制，保障教育综改项目经费，集中财力支持“三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项目，切实提高公共财政保障水平。**三是加力落实重点项目资金保障。**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切实做好第二届“进博会”服务保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演练、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项目的经费保障工作。

（三）深化改革攻坚，突出财政体制改革创新。一是完善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根据本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文件精神，围绕建立权责清晰的财政体制，梳理本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二是推进“镇财区管”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镇财区管”管理要求，对“镇财区管”两年的试点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同时，扩大财务总监委派范围，对徐泾镇、金泽镇实施财务总监委派。三**是加快政府会计制度改革。**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中全面推进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并做好政策解答、业务辅导、新旧制度衔接、会计账务处理等工作。

（四）坚持监管并重，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成55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清查核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实现预算编制与资产配置的有机结合。调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全面应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电子采购全覆盖。**二是加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做好全口径债务日常监管，加快构建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严格规范PPP项目运作，防止隐性债务风险增加。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改革。**以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整体化、公开化建设为抓手，通过进一步完善绩效跟踪机制、推动绩效评价创新、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形成预算绩效闭环管理。2019年区财政、区级部门共选取122个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6亿元，占项目预算资金的67%。

2019年，本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这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人大、政协指导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一是**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支出需求刚性增加，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绩效管理的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绩效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0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0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

1. 1-6 月，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5828 万元，同比下降 8.1%，为预算的 56.5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69079 万元，同比下降 3.0%，完成预算的 50.7 %。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72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0%；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6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2%。

2.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64293 万元，同比增长 238.4%，为预算的 69.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638254 万元，同比增长 279.4%，为预算的 70.5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05693 万元，同比增长 168.7%，完成预算的 40.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完成 581169 万元，同比增长 195.3%，完成预算的 41.4%。

3. 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02 万元，为预算的 70.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364 万元，收入总量 4466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4%，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集中下半年度执行的影响。

（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年初，受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较大冲击，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在抓好疫情防控和保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我们紧紧围绕市场供应、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方面，把党中央的

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有力有序做好各项财政重点工作。

1. 打好疫情攻坚战役，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收入。受“减税降费”政策减收和新冠疫情带来的税基减少等因素影响，我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在认真贯彻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加强财政收入运行动态跟踪，每月对财政收入形势和特点分析，为保障财政收入平稳运行提供数据支撑。**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3月初向各区级预算单位下发《倡议书》，要求各预算单位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科学压减一般性支出，在各预算单位的配合下共调减当年度支出预算1.2亿元。同时，对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原则上不予追加，对必须追加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三是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支出、“三保支出”和重点民生支出，上半年已安排疫情防控预算支出2.3亿元，全额用于防疫物资供应和人员经费保障等。**四是积极落实帮扶惠企政策。**根据青“惠”17条加大属地财政倾斜力度的有关要求，上半年已向各镇、区属公司倾斜财力5.3亿元，为疫情防控和我区企业平稳运行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 聚焦民生重点领域，保障全区重大项目推进

一是贯彻落实各项社会事业政策。研究调整完善教育生均经

费投入机制，落实长护险政策保障工作，配合制定落实各类社会保障提标、补助、救助政策，加强全区就业促进政策和资金保障情况的梳理分析，重点关注疫情期间稳岗稳就业补贴政策落实。**二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完成本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年度计划，印发了《青浦区村级河道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初步形成都市现代农业、农业生态与农产品安全大专项整合框架。**三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上半年对截止 2019 年末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进行梳理，将结余资金和结转 2 年以上专项资金收回国库，共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1.8 亿元，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3.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创新

一是稳步推进区与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加快推进我区财政体制改革，科学合理界定区、镇两级政府权责，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划分，规范区与镇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在征询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拟定《青浦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二是持续深化“镇财区管”制度模式。**根据今年镇级财务总监全覆盖的新要求，研究制定财务总监委派办法和路径。对财务总监人选问题、待遇和激励政策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多次征求意见和座谈沟通研讨并拟定管理办法。**三是全面推广国库集中支付**

电子化。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推广镇级国库支付电子化。上半年，镇级改革范围内的 221 家预算单位全部完成支付电子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自助柜面启用 125 家、启用率达 56.6%。

4. 补齐财政管理短板，完善预算和资产管理机制

一是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按照 2020 年区级部门和四个试点镇率先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的目标，年初制定下发《青浦区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采用视频直播形式组织全区 1100 余名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人员参加培训，上半年区级预算部门绩效评价资金量基本达到 100%。**二是深化国资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工作机制，完成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以及 2019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编制工作。加强第三方服务管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要求，制定了《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按照计划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检查。**三是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以健全内部流程、加强规范中介管理、试点实施重点项目跟踪为举措，进一步强化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和风险防控。研究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委托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 12 家财务监理服务机构。

四、下阶段财政重点工作

下阶段，我们将按照区委总体部署，根据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要求，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做好“六稳”工作，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努力实现今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聚焦落实重大战略任务，着力打造高能级“上海之门”

一是持续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程。继续研究完善跨行政区“投入共担、利益共享”财税分享机制，加强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安排和使用管理，做好一体化发展战略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激励、生态补偿机制等的资金保障工作，推动区域经济向更高质量发展。**二是继续做好第三届“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探索建立“进博会”预算管理常态化机制，以预算管理为依托，进一步发挥好进博会平台作用，做好“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三是加速推进青东五镇联动发展。**围绕区域规划、资源整合、产业发展、人居品质、社会治理等核心工作，健全财税共享分配机制，全面促进青东地区从镇域经济发展走向区域经济发展模式，打造长三角国际贸易龙头区、协同创新核心区和世界一流中央商务区。

（二）聚焦发挥政策杠杆作用，促进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是充分发挥各类专项资金作用。围绕本区“三大两高一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体系，聚焦重点产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发

展。实施青浦区高层次产业人才特殊贡献奖励政策，对经区人才办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产业人才，视地方贡献给予特殊贡献奖励补贴。支持平台经济发展，对主导产业清晰、产业集聚度高、经认定后属于重点支持的各类平台，给予财政倾斜政策。此外，加快各类专项资金的拨付兑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二是发挥区位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借助长三角一体化区位优势，研究财政支持政策，在区域内为企业搭建服务平台，帮助企业打通产业链条，将疫情危机转化为经济发展新机遇，重点吸引“疫情后”潜力企业行业的落户，培育涵养新税源。**三是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密切关注今年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下各行业企业的税负变化，高度关注“减税降费”对我区财政运行的影响，推动“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发挥效应，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在减轻企业负担、增加居民收入、带动就业、拉动投资、增强市场信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聚焦支持保障改善民生，提升人民获得感和城市软实力

一是抓好民生保障大问题。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用于保障基本民生领域和重点民生项目，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促进就业和综合帮扶项目，完善托底保障，持续推动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二是下好城乡统筹一盘棋。**进一步完善区对镇

财政转移支付方案，在保持区镇两级财力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将转移支付资金向生态保护区域、财力相对困难地区倾斜。同时聚焦重大战略部署和区级重大项目，加大对城市综合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重大公共事件等方面的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三是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在点上示范引领的基础上，加强成片实施、全面推进，争当长三角乡村振兴先行区。加快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建设，结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优化财政支农投入，助推增强“造血”功能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政策，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作用。

（四）聚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快财政制度改革和管理创新

一是加快实现“镇财区管”全覆盖。选拔具有财务专业特长的优秀干部作为财务总监人选，2020 年底前财务总监委派全面覆盖至 8 个镇。同时，对各镇财务总监实施履职管理和绩效考核，全面规范镇级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切实加强镇级财政保障能力，提高镇级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编制与管理改革。**进一步健全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做实做细部门预算项目库，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加快财政存量资金的消化、统筹和整合。加强

预算执行管理，继续落实财政执行进度按月通报制度。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各区级预算部门2020年安排项目和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实施绩效跟踪“全覆盖”，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切实加强绩效实现过程的动态管理，全面形成“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青浦服务落实国家战略、推动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面临一定压力，但随着国家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效应的逐渐显现，生产生活秩序正在加快恢复，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下阶段，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统筹兼顾、精准施策，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为完成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决胜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双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